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整合〔2021〕28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 2021 年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347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51号）及《关于给予收回 2021 年度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拨付至各乡镇的函》（海建函〔2021〕117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710.235 万元（分配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此款列入 2021 年“2210105，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预算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该项支出请列入 2021 年“2210105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预算科目。

二、根据《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三、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